

禮記要義

十二

禮記要義卷第二十一

雜記下

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

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考長中乃除

王父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注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旣附則孫可祔焉猶當爲由用也附皆當作祔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

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壇
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
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
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祔於大祖廟是
祥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
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
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
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
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三十一

○禮記卷之二

三

宜

三 與祭視濯而父母死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定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
而后哭注云猶亦當爲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
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於君命
也正義曰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
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
與於祭也 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

以吉與凶同處也

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

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 告者

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后哭父母也

四 居父母喪而昆弟亦有異宮者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
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
亦散等雖虞附亦然注云將祭謂練祥也言若
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同居同財有
東官有西官有南宮有北官有父母之喪當在

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
栗階爲新喪略威儀正義曰若將祭而有兄弟
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
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 如同宮則雖臣妾葬
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
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
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
有死於中宮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
祥之祭已涉於吉戶板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

虞紂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爲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兄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

五 吉祭賓食喪祭賓不食

卷之六

四

凡待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注云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六 肴不語不問不入門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亞臺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臺之中非時見平母也不入門言言已事也爲人說爲語在聖臺之中以時事見平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

七 外除內除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注云日月已竟而哀

疏侍祭喪謂相於喪祭於喪祭其葬而已謂練祥祭也其葬也其葬不獻賓也

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葬而已謂練祥祭也其葬不獻賓也

未忘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祥禫以後變除之節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注
云爲期爲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
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
其祭也朝服縗冠是也祭猶縗冠未純吉也既
祭乃服大祥素縗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
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
禫服朝服縗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

端而居復平常也

從祥至吉凡服有六

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縗冠一也祥誌
素縗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
縗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
而居六也

卒哭成事附與虞異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
夫之虞也犧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注云卒哭

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
虞以牲牲與士虞禮同與正義曰鄭以士虞禮
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
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
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
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居喪受酒肉之遺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
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

三二

札記卷之二

六

宋氏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
卒哭遺人可也注云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茲
昧薦於廟貴君之禮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
惠於人正義曰衰絰而受之者雖受之猶不得
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
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
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父在爲母練祥禫之節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注云此謂父在爲母也當在練則弔上

居喪有不弔不聽事不與禮之異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注云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

三十六

礼記卷之六

七

礼

十一月皆可以出矣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綺之屬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禮饋莫也正義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又也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恩肉之情故也故去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服不著己功衰也乍場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爲之制服雖不爲重

變而爲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斂服所制之
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此練則弔又承十
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母以經去練故去
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幘得弔人者以父在
爲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
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
父灼然既葬大功者謂自有大功之喪既葬
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
哭既畢則退去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期喪練
三子

卷之六

八

礼

弔則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
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爲之服期喪未至
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
襲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姑
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
此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
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小功總執事
不與於禮者執事檳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
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

爲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案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喪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弔喪本助事非從主人

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爲空隨從主人而已故去非從主人也

四十者執綺者旣助主人故

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綺也

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而孝子反哭故鄉人助葬老

者亦從孝子反也

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窆竟

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

優饒遠者

因葬近而反哭者免遠則冠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壇注云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正義曰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

云遠葬者比及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六 哭父母無常聲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平日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注云嬰猶鴟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懷

七 大夫士從政有正禮權禮

正義曰案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

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八 卒哭而諱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注云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

祖母之所爲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爲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爲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九 大功小功之末冠嫁取謂卒哭後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注云此皆謂

三十六
禮記要文

二

父

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未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旣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 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未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

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
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
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
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
僚友涉近歡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爲也 已

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
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爲重不得
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
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卒哭後也

三十六

禮記要文大

十一

父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
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
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
殤中殤之大功者庾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
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
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
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
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
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況齊衰長

十一

齊衰

釋在大
功則不可
冠嫁也

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更訛非也今從賀

義經文大功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

父及已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

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

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借祭乃行也皆俱也父是

大功之末己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

子父小功之末己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

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行知父子俱

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

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

若從祖兄弟父爲之小功己亦爲之小功是父

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

父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末可以取婦以

父有大功子有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己

在緇麻灼然合取可知又案正本云必借祭乃

行者言爲諸吉禮必待葬訛乃行也云下殤小

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經者言除訛可

爲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爲昏禮經云小功則不

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

卷九

札記卷之三十一

十三

卦

父母妻有服避樂

父有服官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注云官中子與父同官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官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正義曰崔玄父有服齊襄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

無子寡而死族鄰里尹主喪妻黨弗主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

三

卷之三十一

十四

全

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注云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繩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里或爲士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正義曰云

里尹問胥里宰之屬者案周禮六鄉之內二十
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引王度記者更證
里尹之事案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
髡等所說也其記云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
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案撰考云古者七
十二家爲里洛誥傳云古者八家爲鄰三鄰爲
朋三朋爲里鄭玄蓋虞夏時制也其百戶爲里
未知何代或云殷制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
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者以己國臣在
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爲主死者雖有至親
不得爲主今此婦人死於此里正得里尹主之
妻家之親不得爲主故云亦斯義也

二十六十

礼記要卷之六

主

京

五 葬即反虞

天子至士葬即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未有所
歸尊卑皆然

六 君於卿大夫疾病葬哭之節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笄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
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

正義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去無
筭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筭或可喪大
記云三問者謂君自行此去無筭謂遣使也

都家采地之制

天子公卿大夫采小司徒職注云百里之國凡
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
甸然則大都公之采地方百里小都卿之采地
方五十里家邑大夫采地方二十五里熊氏云
以此推之公之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采

三十丈

礼記卷之十一

全文

京

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采地方二十五里以畿
外地閭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
采地無文其小都則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
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官室塗巷
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
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

孔子以士喪禮教孺悲禮得存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
禮於是乎書注云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

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孟獻子以郊天之對月禘祖失之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注云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正義曰

此一節明魚夏之郊禘之事獻子魯大夫仲孫蔑謚曰獻子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有事謂南郊祭所出之帝也上帝靈威仰也而周以十一月爲正其月日至王云若天子則圓丘魯以周公之故得郊天所以於此月得郊所出之帝靈威仰而已故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也此言是也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者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故云有事於祖獻子

言十一月建子冬至既祭上帝故建午夏至亦

可禘祖以兩月日至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
對也故去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也此言非
也所以爲非者魯之祭祀宗廟亦猶用夏家之
法凡大祭宜用首時應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
是四月於周爲六月故明堂位玄季夏六月以
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是夏之孟月也獻子捨此
義欲以此二至相當以天對祖乖失禮意此章與左

傳襄七年異

卷三十一

三以魯昭公取同姓自是夫人不命於天子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汪玄亦記
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
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
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
不命之正義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
后無畿外之事故夫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
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
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真也

孔子拜弔火者

廩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于寢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注云拜謝之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正義曰廩焚孔子馬廩被火焚也

内亂不與然力能討則當討之

内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注云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

礼记要义大一

曰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案彼云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内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于陳而葬原仲時季友不討慶父爲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遂慶父而酈叔牙也此注云

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而不討則責之故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弑君云子亡不越竟是也

三
○饗廟之禮

成廟則饗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雜人皆爵弁絶衣注云廟新成必饗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饗某廟君諾之乃行

四
○路寢生人所居不饗廟器饗廟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饗饗屋著交神明之道也

以賓食

澆滌

即歡樂

之義

五
○饗門夾室皆用雞

門夾室皆用雞者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其減於廟室故饗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云皆也謂饗門夾室用雞之時如上用羊之法亦升屋而割之先門而後夾室者

謂先饗門後饗夾室又卑於門也 其鯀皆於
屋下者謂未割割羊與雞之時先斂耳旁毛以
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
之屋下故云鯀訖外屋而饗

禮記要義卷第二十一

諸侯大夫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
解此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者夫人卒於
君之正寢世婦卒於君之下寢之上者與皇氏
異雖卒夫寢皆婦人供視之是亦婦人不死男
子之手也案服虔注左傳義與皇氏同夫人之
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路寢爲小寢故僖八年
夫人不薨于寢則不殯于廟服虔注云寢謂小
寢也皇氏熊氏其說各異未知孰是故兩存焉
知死正寢者案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公

薨於小寢譏即安謂就夫人寢也隱公薨不書
地失其所文公薨于臺下襄公薨于楚宮定公
薨于高寢皆非禮也案莊三十二年公羊傳何
休注云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
寢三曰小寢孫從王父之寢案周禮掌王之六
寢之脩何休云夫子三寢與周禮違不可用

三復魄則寔人狄人設階

復有林葬則虞人設階無林葬則狄人設階
云復招魄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

輶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冀虞之類

四 六冕以衣名冠爵弁以冠名衣

士以爵弁者士亦用助祭上服以招魂六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者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

公館復注

五 東榮與東雷之異

云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者以卿飲酒鄉射是大夫士之禮大設洗當東榮此云東榮故知是卿大夫士禮今之兩下屋云天子諸侯言東

毛詩卷之大一

雷者雷謂東西兩頭爲屋蓋雷案燕禮云設洗當東雷入君殿屋四注燕禮是諸侯禮明天子亦然

六 子坐東方世子尊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者子謂世子世子尊故坐于東方謂室內尸東故喪禮云主人入坐于牀東是也 倘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者案士喪禮衆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鄭云謂大功以上依准士禮父兄子姓大功以上正立

于室內東方今此經總云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以士禮言之當在室內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故顧命康王之入翼室恤宅宗不宜與卿大夫父兄子姓俱在室內也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之後

七 外宗姑姊妹之女

云外宗姑姊妹之女者但姑姊妹必嫁於外族其女是異姓所生故稱外宗案周禮外宗女

三十五

礼記卷之三

三

年

之有爵者若其有爵則爲外命婦此別云外宗容無爵者女之女亦是異姓所生而不云者則上文所謂子姓是也周禮有內宗內女之有爵者此不言者則前文姑姊妹是也但姑姊妹已嫁國中則爲命婦別云姑姊妹者容在室女未嫁及嫁於他國或雖嫁國中從本親之位故別云姑姊妹也不云舅之女及從之女也外宗中兼之略可知也

八 初喪非所尊不出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斂爲君命出土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注云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

男子髽髮婦人髽及東西房之制

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于房中注云士既殯說髮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

三十七

礼記要文大二

六

卷

俱三日也婦人之髽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正義曰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者謂數往日也云婦人之髽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者案士喪禮主人髽髮袒衆主人免于房鄭注云釋髦宜於隱者是主人等髦髮在東房士喪禮又云婦人髽於室以男子在房故婦人髽於室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既髽於東房故知婦人髽及帶麻于西房云天子

諸侯有左六房者欲明經中房是西房也天子路寢制如明堂熊氏云左房則東南火室也右房則西南金室也諸侯路寢室在於中房在室之東西也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拾踊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注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若明不改冠亦不免也檀弓曰主人旣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

七言五十八十二

七

經而入正義曰謂小斂之後來弔者揜襲裘之裼衣若未小斂之前來弔者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裼衣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朝服揜襲裘上裼衣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之卷主人旣素冠素弁故弔者加素弁於武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總之經帶以朋友之恩故加帶與絰也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唯經而已 與主人拾踊者拾更也謂主人先踊婦人踊平者踊三者三是與主人更踊

懸壺哭泣冬則以木釀鼎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吳注云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罷倦旣小歟可以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釀龜角以爲轉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釀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正義曰君喪虞人出木角者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 狄人出壺者狄人樂吏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 雍人山鼎者

卷三
雍人主亨餚故出鼎也所以用鼎及木者冬月恐水凍則鼎漏遲遲更無準則故鼎緩水用虞人木釀龜角之故取鼎及木也 司馬縣之者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掌知漏事故司馬自臨視縣漏器之時節故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

杖授杖輯杖去杖之節

君之喪三日于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卅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八卅

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注云三日考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柱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夫人執柱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

禮記卷之二
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

士大夫士之子哭殯杖天子諸侯子杖不入

殯廟門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注云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

婦人皆杖謂主婦容立女爲君女子子在室者謂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哭殯謂旣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正義曰謂殯宮之門

必遷當牖南首以平生寢臥處

始死遷尸于牀櫬用斂衾去死衣注云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曰士死於適室櫬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

禮記要卷六十二

十一

三

俟沐浴正義曰第牀簷也初廢牀時牀在北壁當戶至復魄後遷之在牀而當牖南首所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以平生寢臥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奥又去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東北止又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奥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晝日常居則當戶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怕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鄉明之義也故鄭前注病者恒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恒居牖下也

卷五十一 洗指爪足抗衾

管人汲不說繻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繺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注云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拒拭也爪足斷足爪也正義曰此一經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故鄭注士喪禮管人有司主館舍者汲謂汲水不說繻屈之者繻汲水瓶索也謹促於事故不

三十三

礼记要卷三

三

辰

說去井索但繫屈執之於手中一盡階不升堂者以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士喪禮云爲墮于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

浴水用盆者用盆盛於浴水也沃水用料者用料酌盆水沃尸熊氏云用盤於牀下承浴水浴用繺布者繺是細葛除垢爲易故用之也士喪禮云浴巾二皆用絰熊氏云此蓋人君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繺下絰故玉藻云浴用巾上繺下絰是也拒用浴衣者拒拭也用生

浴衣拭尸肉令燥也賀氏云以布作之生時
有此也士喪禮云浴衣於墓注云浴衣已浴禮
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

如它

日者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小臣爪足者尸
浴竟而小臣翦尸足之爪也浴餘水棄于坎
者浴盆餘汁棄之於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
階間取土爲竈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其母
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者内外宜別故用內
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管人汲事事亦同前唯
二十八
卷之二

浴用人不同耳

五浙飯米取潘爲沐謂之差沐

差十歲
漸堦歷御者差沐于堂上注云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
以爲沐也正義曰差是差摩故云浙詩云釋之
叟叟是釋浙米也

五甸人爲筮竈

甸人爲筮于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之官
爲筮于西牆下土筮塹竈甸人具此爲筮竈以

煮沐之

八 取所徹廟席以然竈廟即正寢

甸人爲竈竟又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席以然竈煮沐汁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然舊云席是屋簷也謂抽取屋西北簷也熊氏云席謂西北隅席隱之處徹取屋外當席隱處薪義亦何何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所故取之也

九 指用巾

二十六

大禮記要卷之十二

十一

万

拒用巾者用巾拭髮及面也士喪禮云沐巾一又云拒用巾注云拒晞也清也

十 如他日

如它日者事事亦如平生也

十一 爪手翦須濡濯弃于坎

小臣爪手翦須者沐竟而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 濡濯棄于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擗其髮

濯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濯汙棄於坎中鄭注

士喪禮云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稻梁卑於黍稷又四者各有貴賤

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者若士喪禮云是諸侯之士而沐稻今此云士沐梁故疑天子之士也云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

黍與者案公食大夫禮黍稷爲正饌稻梁爲加是稻梁卑於黍稷就稻梁之內梁貴而稻賤是稻人所常種梁是穀中之美故下曲禮云歲凶大夫不食梁故諸侯之士用稻天子之士用梁黍稷相對稷雖爲重其味短故大夫用之黍則

二六八四
大士用之
味美而貴故特牲少牢爾黍于席以其味美故

也詩頌云其饗伊黍注謂年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是黍貴也故天子用之無正文故疑而去與也

士與婦人皆疏食水飲

士疏食水飲者疏麤也食餘也士賤病輕故疏食麤米爲飯亦水爲飲夫人母婦諸妻皆疏食水飲者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

四 食穀而言納財

正義曰財謂穀也故太宰云以九賦斂財賄也注云財謂泉穀是穀爲財但米由穀出經已稱米故鄭云食穀必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雖作之無時不過朝夕二溢之米當須豫納其米故云納財也

五 士襲用袍繭斂用正服公皆不用袍繭

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注云袍繭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龍襲

三三
孔記要文六二

十五

曹

衣裳與稅衣纁紩爲一是也論語曰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亦爲其穀也正義曰袍必有表不禪也袍是襲衣必須在上有衣以表之不使禪露乃成稱也

注袍襲至襲也正義曰引雜

記者證子羔之龍襲有袍繭衣上加稅衣爲表乃成稱引論語者證衣上加表死則冬夏並用袍上並加表熊氏云襲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而用襲衣故士喪禮陳龍襲事爵弁服皮弁服祿方注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

祭服次散衣次注云祿衣以下袍襼之屬是也
斂有袍士喪禮又大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
襲亦有袍案雜記云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
必用正服不用襲衣故檀弓云季康子之母
陳襲衣注云將以斂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
斂皆不用襲衣知者案雜記云公襲無袍襼襲
輕尚無則大小斂無可知也

商祝習商禮

三才圖會卷之十三

十六

唐

士喪禮商祝主斂明諸祝主斂也故引此文以
證之商祝者案士喪禮注云商祝祝習商禮者
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也

○大小斂服左衽不紐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綃不紐注云左
衽衽鄉左反生時也正義曰鄉右左手解抽帶
便鄉左示不解

序端堂廉

子弁經即位于序端者序謂東序端謂序之西

頭也。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檻西者卿大夫謂羣臣也。堂廉謂堂基南畔廉稜之上檻謂南近堂廉者子位既在東序端故羣臣列於基上東檻之西也。案隱義云堂廉即堂上近南靄爲羣臣也。

○ 馮戶先後

凡馮戶者父母先妻子後者凡主人也。父母妻子謂戶之父母妻子也。父母尊故馮戶在先妻子卑故馮戶在後

卷四

禮記大戴

卷四

周

夫士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得皆宮之

既葬若國家有事從權禮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此權禮也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正義曰此一經是權禮也若值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遵恒禮故從權事此云既葬謂葬竟未卒哭也。王政入於國者謂王政令之事入於己國也。既卒哭而服王事者謂

事謂言臣答所訪逮而已王政未入於國也 大
王政便入國俟卒哭乃身服王事前云君言王

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者亦權事也謂國之政
令入大夫家也 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
辟也者此謂服國事也弁絰帶者平服也言平
哭則有平服今有事不得服已變服而服平服
以從金革之事無所辟也變服重平服輕故從
戎便也此與君互也此言服弁經則國君亦弁

平士

孔疏卷之六

七

經國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也但君尊不
言奪服耳然此云弁經帶弁絰謂平服帶謂喪
服要經明雖弔服而有要絰異凡平也

四

鄭注禫踰月而可作樂疏禫字恐非

既練居亞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
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
作矣故也注云黝堊亞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
謂之堊外無哭者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
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黝牆

或爲要期禫或皆作道正義曰云樂作無哭者以其樂作故無哭如鄭此注之意以祥踰月作樂故禫時無哭矣則經云樂作之文但釋禫時無哭之意不釋祥之無哭皇氏以爲祥之日鼓素琴樂作之文釋二處兩時無哭與鄭注達皇說非也定本禫踰月而可作樂禫字作祥字禫之踰月自然從古樂作可知恐禫字非也

五 婦人父母喪既練歸夫家一說卒哭可歸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

三十三 札記裏卷之十二

者既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正義曰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兄弟爲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案喪服女子爲父母卒哭折笄首玄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此云既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服注云卒哭可以歸是可以歸之節其實歸時在練也

六 庶子居喪歸家之節

夫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注云歸請

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正義曰：此一經明庶子遭喪歸家之節。大夫士謂庶子爲大夫士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大夫士有父母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也。隱義曰：大夫士父母之喪既小祥而歸庶子爲大夫士者也。適子終喪在殯宮也。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者朔月朔望也。忌日死日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雖練各歸至忌日及朔望則歸殯宮也。

卷之二

叔弓卒去樂卒事而往

大

山

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故鄭云：去樂卒事而往未葬也。是卿未葬而往。案柳莊非卿衛君即弔急弔賢也。

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

正義曰：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然則喪法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理。今若君出孝子雖拜君無答理而云拜近則爲君之咎已。若

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繩蒙也在旁曰惟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爲黼文畫荒緣邊爲雲氣火黼爲列於其中耳。攢當爲帷或作于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笠衣以青布柳象官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揜揜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三句

禮記要义廿二

三三

歲

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揜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蕤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具落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翫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窵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翫是也。綾當爲綾讀如冠蕤之蕤蓋五

梁羽注於翫首也

一 軏車國車碑綺羽葆功布

君葬用輶者諸侯載柩在路而用輶當用軏車用輶非也 四綺二碑者綺有四條碑有二所此諸侯也天子則六綺四碑 御棺用羽葆者雜記云諸侯用匠人執羽葆以鳥羽注於柄木如蓋而御者執之居前以指麾爲節度也 大夫葬用輶者言輶非亦當爲用軏也 二綺二碑者碑各一孔樹於壙之前後綺各穿之也

三 十

朱記要卷六十二

三

戊

士葬用國車者國亦當爲軏也二綺無碑者手縣下之 比出宮御棺用功布者比出宮謂柩在宮牆內也功布大功布也士用大功布爲御也大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至大門牆內而止出路便否至墓不復御也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塵

二 龍輶蜃車軺軸

芝時下棺天子則更載以龍輶故遂師注云蜃車軺路也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輶是天子

殯用龍輶至壙去蜃車載以龍輶以此約之則諸侯殯以輶葬則用軫明矣若大夫唯朝廟用輶殯則不用輶葬時亦無輶也士則殯不用輶朝廟得用軒轅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軒轅與大夫異禮有損之而益之也

豐碑桓楹

碑桓楹也者下檀弓云三家視桓楹是僭也則天子用大木爲碑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爲碑謂之桓楹此經君稱二綽二碑故云桓楹也謂每一碑樹兩楹

棺入坎亦爲斂

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爲斂與斂尸相似記時同之耳

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

凡封用縛去碑負引者封當爲窆窆謂下棺下棺之時將縛一頭以繫棺緘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

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綺去碑負引也

君封

衡者諸侯禮大物多棺重恐柩不正下棺之時別以大木爲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大夫士以咸者大夫士無衡使人以綺直繫棺束之緘而下於君也

四 唯天子葬有隧

云禮唯天子葬有隧者案僖二十五年左傳云晉侯請隧王弗許曰王章也是隧爲天子典章諸侯請故知天子有隧也杜元凱注左傳闕地

三十六

十六

三百

通路曰隧諸侯皆縣柩而下路則輶也故遂師注云至壙說載除飾更復載以龍輶是載以輶入隧道皇氏云棺從而下遂以納明器其說兼路也

四 君以松黃腸爲椁大夫栢

君松椁者君諸侯也諸侯用松爲椁材也廬云以松黃腸爲椁庾云黃腸松心也 大夫栢椁者以栢爲椁不用黃腸下天子也

